

股票代號：5392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VY PRECISION TECHNOLOGY INC.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99 號 6 樓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27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8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公司章程	40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43

壹、開會程序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會議議程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99號6樓(會議中心)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2 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 102 年度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第三案：承認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第二案：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第三案：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2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02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8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02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9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102年度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明：本公司102年股東常會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嗣後一年內並未執行，特此說明。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102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26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竣，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8 頁附件一。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7 頁附件四。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相關規定修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俾符合法令。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8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法令修正，擬將本作業程序作相關文字之修訂，俾符合法令。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9頁至第37頁附件六。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擬依公司法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之。
-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1. 發行總額：1,000,000 股
 2. 發行條件：
 - (1)發行價格：以授予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之 5 折為發行價格。
 - (2)既得條件：員工認購後應持續在職滿三年，且須符合績效要求條件，另公司得視營運需要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附加其他既得條件。既得期間如有離職、留職停薪、停職、資遣、免職、優惠退休等情事發生皆視同未持續在職。
 - (3)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員工獲配或認購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符既得條件或

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①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由本公司依原始認購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除相關法令另有規範，公司得不補償員工因前述返還或放棄領取認購後獲配之股利及股息而產生之稅務損失。

②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繼承人可半數既得，其餘半數由公司向員工以原發行價格買回。

3.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

(2) 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得認購之股數將以其職稱、職等、薪資、服務年資、績效表現、其對公司之貢獻、認購當時法令規定及其他等因素為參考依據；實際授予及可認購名單及股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

(3)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激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暫以 103 年 3 月 21 日收盤價新台幣 51.9 元及預計發行股數，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 26.51 元，暫估發行後三年合計費用總數約 26,509 仟元。預估每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約新台幣 0.18 元、0.09 元、0.04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五) 提請 決議。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在百忙之中撥空來參加本年度之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茲將102年度經營情形及103年度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102年營運成果

1. 營業收入淨額：102年度銷售淨額為新台幣 652,046 仟元，與 101 年度銷售淨額新台幣 1,495,734 仟元，減少新台幣 843,688 仟元，減少 56.41%。
2. 營業毛利：102 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98,430 仟元，與 101 年度營業毛利新台幣 199,783 仟元，減少新台幣 101,353 仟元，減少 50.73%。
3. 本期淨利：102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71,824 仟元，與 101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132,884 仟元，增加新台幣 38,940 仟元，稅後淨利增加 29.3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652,046	1,495,734	(56.41)
營業成本	553,616	1,295,951	(57.28)
營業毛利	98,430	199,783	(50.73)
營業費用	85,397	68,647	24.40
營業淨利	13,033	131,136	(90.06)
營業外收支淨額	235,874	36,205	551.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77,083	34,457	123.71
稅後淨利	171,824	132,884	29.3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獲 利 能 力	項 目	102年度	101年度
	資產報酬率(%)	3.81	3.7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6	4.1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0	16.85
	稅前利益	30.60	21.50
純益率(%)	26.35	8.88	
每股盈餘(元)	2.21	1.7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研發團隊向來秉持掌握先進技術、創造競爭優勢為原則，並不斷提升製程能力，增加生產效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今年積極導入日本技術專利，將塑膠成形與金屬結合之技術應用於金屬沖壓製程，以金屬外觀加上塑膠內構之構造，輔以更多樣化的高光度 3D 表面處理工藝，不但能滿足客戶漸趨複雜的設計需求，更能突出商品獨特性，同時更具備價格及市場競爭力。

四、營運展望

因應 3C 產品市場的快速變化，本公司除了堅守數位相機機構件供應商之崗位，亦逐步打入其他各類型精密加工領域，特別是目前市場主流的智慧型手機的相關機構件。此外，由於過去一向與日本產業界往來密切，近年也積極參與台日雙方的商務與產業交流，藉由與日本中小企業的互動，吸收並引進新的技術，並尋求新的商機。

面臨經濟發展成長趨緩，本公司希望藉由管理體制再強化，整合旗下生產技術、製造設備及銷售營運之資源，並透過與其他產業的合作，擴展事業觸角，從而提升整體獲利能力，為全體股東爭取最大利益。冀望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董俊仁



總經理：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達明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

監察人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明仁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思懿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典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2298 號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部份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分別為新台幣 875 仟元及 23,406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14,980 仟元及 321,76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 27F, 333, Keelung Road, Sec. 1,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57 6371, www.pwc.com/tw

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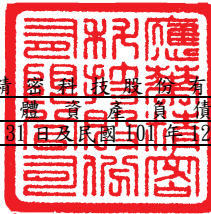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89,173	12.2	\$ 228,676	5.1	\$ 816,807	17.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04,414	6.3	55,375	1.2	66,529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6,654	0.1	92,147	2.0	24,853	0.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						
		七	188,407	3.9	528,545	11.6	530,632	11.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509	0.1	-	-	12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5	-	951	-	9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95,552</u>	<u>22.6</u>	<u>905,694</u>	<u>19.9</u>	<u>1,439,892</u>	<u>30.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18,571	16.9	42,292	0.9	40,569	0.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70,912	3.5	398,851	8.8	3,800	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						
		七	2,743,872	56.6	3,170,959	69.7	3,275,345	68.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10	-	5,407	0.1	3,507	0.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8,874	0.4	25,737	0.6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	-	-	-	1,170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0	-	750	-	7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54,409</u>	<u>77.4</u>	<u>3,643,996</u>	<u>80.1</u>	<u>3,325,141</u>	<u>69.8</u>
1XXX	資產總計		<u>\$ 4,849,961</u>	<u>100.0</u>	<u>\$ 4,549,690</u>	<u>100.0</u>	<u>\$ 4,765,033</u>	<u>100.0</u>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九)					
	負債—流動	\$ 266	-	\$ -	-	\$ 40,530	0.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6,075	4.5	632,729	13.9
2200	其他應付款			33,239	0.7	28,767	0.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9,335	1.4	23,666	0.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723	-	679,984	15.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19,638</u>	<u>6.6</u>	<u>1,365,146</u>	<u>30.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425,005	8.8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66,033	1.3	3,74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1,038</u>	<u>10.1</u>	<u>3,74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810,676</u>	<u>16.7</u>	<u>1,368,888</u>	<u>30.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13,483	16.8	778,457	17.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29,465	21.2	849,595	18.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96,937	6.1	284,815	6.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0,368	26.2	1,189,842	26.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634,746	13.1	83,807	1.8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5,714)	(0.1)	(5,714)	(0.1)
3XXX	權益總計			<u>4,039,285</u>	<u>83.3</u>	<u>3,180,802</u>	<u>70.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849,961</u>	<u>100.0</u>	<u>\$ 4,549,690</u>	<u>100.0</u>
				<u>\$ 4,765,033</u>	<u>10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652,046	100.0	\$ 1,495,734	100.0
5000 營業成本	七	(553,616)	(84.9)	(1,295,951)	(86.6)
5900 營業毛利		98,430	15.1	199,783	13.4
營業費用	六(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8,647)	(2.9)	(12,659)	(0.9)
6200 管理費用		(66,750)	(10.2)	(55,988)	(3.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397)	(13.1)	(68,647)	(4.6)
6900 營業利益		13,033	2.0	131,136	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3,335	2.1	7,062	0.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567,107	87.0	(58,647)	(3.9)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889)	(1.4)	(50,114)	(3.4)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35,679)	(51.5)	137,904	9.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5,874	36.2	36,205	2.4
7900 稅前淨利		248,907	38.2	167,341	1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7,083)	(11.8)	(34,457)	(2.3)
8200 本期淨利		\$ 171,824	26.4	\$ 132,884	8.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538	11.6	(78,922)	(5.3)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六(三)	537,223	82.4	1,723	0.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316	0.4	(4,468)	(0.3)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65,469)	(10.0)	26,244	1.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 549,608	84.3	(\$ 55,423)	(3.7)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21,432	110.6	\$ 77,461	5.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21	\$	1.7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7	\$	1.72
假設應華工業(股)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71,824		\$ 132,884	
基本每股盈餘		\$	2.19	\$	1.71
稀釋每股盈餘		\$	2.05	\$	1.7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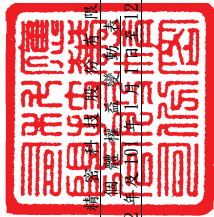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應華財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印信日期：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盈			其			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1 年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8,457	\$ 847,907	\$ 255,349	\$ 10,903	\$ 1,283,781	\$ 128,133	\$ 6,629	\$ 5,714	\$ 3,305,445			
100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466	-	(29,466)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03)	10,903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94,615)	-	-	-	(194,615)	-	-	-
現金股利	-	-	-	-	132,884	-	-	-	132,884	-	-	-
101 年度淨利	-	-	-	-	(4,468)	(52,678)	1,723	-	(55,423)	-	-	-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07)	-	-	-	(9,107)	-	-	-
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	-	-	-	(70)	-	-	-	(1,618)	-	-	-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1,688	-	-	-	-	-	-	1,618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8,457	\$ 849,595	\$ 284,815	\$ -	\$ 1,189,842	\$ 75,455	\$ 8,352	\$ 5,714	\$ 3,180,802			
102 年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8,457	\$ 849,595	\$ 284,815	\$ -	\$ 1,189,842	\$ 75,455	\$ 8,352	\$ 5,714	\$ 3,180,802			
10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122	-	(12,122)	-	-	-	(77,845)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845)	-	-	-	171,824	-	-	-
現金股利	-	-	-	-	171,824	-	-	-	475,401	-	-	-
102 年度淨利	-	-	-	-	(1,331)	75,538	-	-	175,571	-	-	-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9,325	-	-	-
可轉換公司債變動數	35,026	140,545	-	-	-	-	-	-	-	-	-	-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39,325	-	-	-	-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3,483	\$ 1,029,465	\$ 296,937	\$ -	\$ 1,270,368	\$ 150,993	\$ 483,753	\$ 5,714	\$ 4,039,285			

註：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盈餘實際配發之董監酬勞分別計\$1,636 及\$4,142；員工紅利分別計\$10,910 及\$27,610 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詳附註六(十四)。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理、吳漢期會計師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達明


 應華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8,907	\$ 167,3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2,393	2,200
攤銷費用	六(八)	6,863	2,860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533,808)	(18,8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十七)	13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十七)	(24,894)	11,1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十七)	(514)	(38,8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六(六)	335,679	(137,904)
減損損失	六(十七)	7,000	7,009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十八)	6,468	50,114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十七)	1,371	96,53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20)	(399)
股利收入	六(十六)	(12,815)	(6,66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2,42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8,849)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25,631	101,9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79)	121
其他流動資產		556	1,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16,654)	(141,581)
其他應付款		4,472	(18,711)
其他流動負債		(7,044)	5,4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173,978)	83,299
收取利息		520	399
收取股利		170,157	164,424
支付利息		(2,421)	-
支付所得稅		(34,592)	(47,9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0,314)	200,201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七	(\$ 5,730)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3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6,4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9,912)	(395,0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548)	(371,754)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000	57,54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3,0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466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0)	-
簡易合併子公司淨現金變動影響數	六(二十二)	-	144,6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557,356</u>	<u>(567,654)</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	600,000	-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5,000)	-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六(十)	(673,700)	(26,0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7,845)	(194,6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6,545)</u>	<u>(220,67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60,497	(588,1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8,676</u>	<u>816,80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9,173</u>	<u>\$ 228,676</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025 號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97,388 仟元及 1,883,144 仟元，各占合併總資產分別為 27%及 29%；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6 月 27 日(取得控制力)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992,690 仟元及 974,769 仟元。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所述，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及揭露，民國 101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為\$4,471；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41,36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因取得捷邦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之董事席次，故自取得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個體。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曾惠瑾

曾惠瑾



會計師

吳漢期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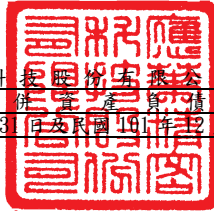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590,541	37.0	\$ 2,142,471	33.4	\$ 2,052,632	40.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322,916	4.6	103,786	1.6	82,393	1.6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93,413	1.3	-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7,170	0.1	1,887	-	6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86,294	7.0	603,589	9.4	331,761	6.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						
		七	331,798	4.7	689,899	10.7	845,587	16.7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857	0.3	30,139	0.5	49,700	1.0
130X	存貨	六(六)	397,346	5.7	538,513	8.4	412,599	8.1
1410	預付款項		61,103	0.9	48,192	0.8	30,016	0.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50,036	0.7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19,002	0.3	8,455	0.1	5,643	0.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383,476</u>	<u>62.6</u>	<u>4,166,931</u>	<u>64.9</u>	<u>3,810,971</u>	<u>75.1</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821,487	11.7	46,813	0.7	40,569	0.8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85,874	2.7	398,851	6.2	3,800	0.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及						
		七	223,743	3.2	328,782	5.1	92,110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及						
		八	1,215,011	17.3	1,283,312	20.0	942,623	18.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	-	-	-	-	49,270	1.0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	84,692	1.2	108,273	1.7	90,061	1.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1,704	0.3	27,621	0.4	4,044	0.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70,730	1.0	61,917	1.0	39,265	0.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23,241</u>	<u>37.4</u>	<u>2,255,569</u>	<u>35.1</u>	<u>1,261,742</u>	<u>24.9</u>
1XXX	資產總計		<u>\$ 7,006,717</u>	<u>100.0</u>	<u>\$ 6,422,500</u>	<u>100.0</u>	<u>\$ 5,072,713</u>	<u>100.0</u>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383,088	5.5	\$ 308,924	4.8	\$ 45,413	0.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五)	149,798	2.1	29,978	0.5	69,956	1.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六)	1,698	-	2,150	-	40,530	0.8
2150	應付票據		37,959	0.5	99,302	1.5	89,448	1.8
2170	應付帳款		495,283	7.1	775,186	12.1	505,673	10.0
2200	其他應付款		245,869	3.5	285,777	4.5	305,784	6.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9,902	1.0	51,484	0.8	56,525	1.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七)	159,576	2.3	704,530	11.0	15,366	0.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3,173</u>	<u>22.0</u>	<u>2,257,331</u>	<u>35.2</u>	<u>1,128,695</u>	<u>22.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八)	579,488	8.3	448,306	7.0	549,983	10.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九)及八	3,150	0.1	-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99,511	1.4	34,214	0.4	70,022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	28,612	0.4	39,231	0.6	18,568	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10,761</u>	<u>10.2</u>	<u>521,751</u>	<u>8.0</u>	<u>638,573</u>	<u>12.5</u>
2XXX	負債總計		<u>2,253,934</u>	<u>32.2</u>	<u>2,779,082</u>	<u>43.2</u>	<u>1,767,268</u>	<u>34.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813,483	11.6	778,457	12.1	778,457	1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	1,029,465	14.7	849,595	13.2	847,907	16.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296,937	4.2	284,815	4.5	255,349	5.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903	0.2
3350	未分配盈餘		1,270,368	18.1	1,189,842	18.6	1,283,781	25.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634,746	9.1	83,807	1.3	134,762	2.6
3500	庫藏股票	六(二十二)	(5,714)	(0.1)	(5,714)	(0.1)	(5,714)	(0.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4,039,285</u>	<u>57.6</u>	<u>3,180,802</u>	<u>49.6</u>	<u>3,305,445</u>	<u>6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713,498</u>	<u>10.2</u>	<u>462,616</u>	<u>7.2</u>	-	-
3XXX	權益總計		<u>4,752,783</u>	<u>67.8</u>	<u>3,643,418</u>	<u>56.8</u>	<u>3,305,445</u>	<u>6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006,717</u>	<u>100.0</u>	<u>\$ 6,422,500</u>	<u>100.0</u>	<u>\$ 5,072,713</u>	<u>10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3,866,195	100.0	\$ 4,409,086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九)	(3,573,293)	(92.4)	(3,686,113)	(83.6)
5900 營業毛利		292,902	7.6	722,973	16.4
營業費用	六(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56,101)	(4.1)	(126,958)	(2.9)
6200 管理費用		(335,682)	(8.7)	(312,726)	(7.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461)	(0.9)	(10,494)	(0.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27,244)	(13.7)	(450,178)	(10.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34,342)	(6.1)	272,795	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及七	35,984	0.9	31,832	0.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473,633	12.3	(18,611)	(0.4)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24,090)	(0.6)	(56,081)	(1.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7,475	0.2	1,52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3,002	12.8	(41,336)	(1.0)
7900 稅前淨利		258,660	6.7	231,459	5.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90,467)	(2.3)	(96,202)	(2.2)
8200 本期淨利		\$ 168,193	4.4	\$ 135,257	3.0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 年 度 金 額 %	101 年 度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5,347 1.9	(\$ 87,291) (1.9)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39,616 14.0	1,723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六(二十一)	(954) -	(6,824) (0.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64,584) (1.7)	40,293 0.9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淨額	<u>\$ 549,425 14.2</u>	<u>(\$ 52,099) (1.1)</u>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u>\$ 717,618 18.6</u>	<u>\$ 83,158 1.9</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1,824 4.4	\$ 132,884 3.0
8620	非控制權益	(3,631) -	2,373 -
		<u>\$ 168,193 4.4</u>	<u>\$ 135,257 3.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21,432 18.7	\$ 77,461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3,814) (0.1)	5,697 (0.1)
		<u>\$ 717,618 15.6</u>	<u>\$ 83,158 1.9</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21</u>	<u>\$ 1.72</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07</u>	<u>\$ 1.72</u>
假設應華工業(股)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u>\$ 171,824</u>	<u>\$ 132,884</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19</u>	<u>\$ 1.71</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05</u>	<u>\$ 1.7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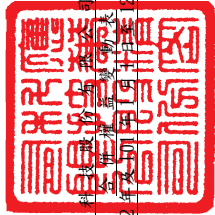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2年及10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盈餘			其他權益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101年											
101年1月1日餘額	\$ 778,457	\$ 847,907	\$ 255,349	\$ 10,903	\$ 1,283,781	\$ 128,133	\$ 6,629	\$ 5,714	\$ 3,305,445	\$ -	\$ 3,305,445
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9,466	-	(29,466)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903)	10,90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94,615)	-	-	-	(194,615)	-	(194,615)
現金股利	-	-	-	-	132,884	-	-	-	132,884	2,373	135,257
101年度淨利	-	-	-	-	(4,468)	(52,678)	1,723	-	(55,423)	3,324	(52,099)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107)	-	-	-	(9,107)	-	(9,107)
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	-	-	-	(70)	-	-	-	(70)	456,919	458,537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1,688	-	-	-	-	-	-	1,618	-	1,61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778,457	\$ 849,595	\$ 284,815	\$ -	\$ 1,189,842	\$ 75,455	\$ 8,352	\$ 5,714	\$ 3,180,802	\$ 462,616	\$ 3,643,418
102年											
102年1月1日餘額	\$ 778,457	\$ 849,595	\$ 284,815	\$ -	\$ 1,189,842	\$ 75,455	\$ 8,352	\$ 5,714	\$ 3,180,802	\$ 462,616	\$ 3,643,418
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2,122	-	(12,122)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7,845)	-	-	-	(77,845)	-	(77,845)
現金股利	-	-	-	-	171,824	-	-	-	171,824	(3,631)	168,193
102年度淨利	-	-	-	-	(1,331)	75,538	475,401	-	549,608	(183)	549,425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變動數	-	-	-	-	-	-	-	-	-	-	-
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35,026	140,545	-	-	-	-	-	-	175,571	-	175,57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813,483	\$ 1,029,465	\$ 296,937	\$ -	\$ 1,270,368	\$ 150,993	\$ 483,753	\$ 5,714	\$ 4,039,285	\$ 254,696	\$ 4,293,9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實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復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達明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58,660	\$ 231,45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十一)	280,743	243,461
攤銷費用	六(十二)	6,863	8,265
存貨跌價損失	六(六)	47,600	18,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七)	46,169 (6,00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534,051) (52,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六(二十七) (24,895)	11,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六(二十七) (348) (39,0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六(九) (7,475) (1,524)
減損損失	六(二十七)	24,092	7,009
利息收入	六(二十六) (13,930) (14,930)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12,967) (6,66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11,957	5,50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六(二十八)	12,133	50,579
應付公司債贖回損失	六(二十七)	1,396	96,5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696) (32,443)
應收票據		(5,283)	1,38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475,262	58,492
其他應收款		12,012	32,158
存貨		93,277	83,937
預付款項		(12,911)	3,430
其他流動資產		(686) (1,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	28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61,343) (33,854)
應付帳款		(279,903)	56,611
其他應付款		(39,908) (117,423)
其他流動負債		11,181	5,3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63)	36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7,327	609,118
收取利息		13,930	14,930
收取股利		14,317	6,663
支付利息		(11,957) (5,502)
支付所得稅		(79,656) (94,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61	530,476

(續次頁)

應華精密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增加	七	(\$ 5,730)	\$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6,715)	(4,5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6,400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4,874)	(395,05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489)	(90,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8,000	-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影響數	六(三十二)	-	(7,274)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變動影響數	六(三十四)	-	71,12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297,489)	(256,6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102	14,49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977)	14,51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15,18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34,410	(653,3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4,164	47,69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9,820	(59,949)
舉借長期借款		4,500	-
償還長期借款		(450)	-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六(十八)	600,000	500,000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5,000)	-
應付公司債買回價款	六(十八)	(680,434)	(26,06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710)	(659)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四)	(77,845)	(194,61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15,0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44	266,4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9,655	(53,69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48,070	89,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42,471	2,052,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0,541	\$ 2,142,47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惠瑾、吳漢期會計師民國103年3月24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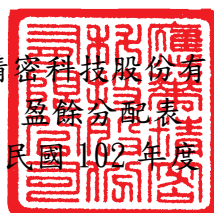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高逢明



附件四：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1,087,757,622
加：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2,116,866	
轉換為 IFRS 後之期初餘額		1,099,874,488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330,270)	
本年度稅後淨利	171,823,807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182,381)	
可供分配盈餘		1,253,185,6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註)	(83,567,991)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69,617,653
附註：		
員工紅利	15,464,143 元	
董監事酬勞	2,319,621 元	

說明：

1.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83,567,991 元
2. 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員工紅利發放全數以現金發放。
4.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董事長：董俊仁



經理人：李敏誠



會計主管：高逢明



附件五：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p>	<p>配合實務需求修訂</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u>九</u>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前項董事人數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u>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候選人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u></p>	<p>配合相關規定修訂</p>
<p>第二十三條：第一次至第十五次修正日期(略)。</p>	<p>第二十三條：第一次至第十六次修正日期(略)。 <u>第十七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u></p>	<p>增訂章程修正日期</p>

附件六：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帳款、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售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指依金管會認可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所規定者。</u></p> <p>四、<u>子公司：指依金管會認可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及 28 號所規定者。</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未修改。（省略）</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p>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u>八</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九</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資。</p> <p><u>七</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八</u>、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千萬元者，應呈總經理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處理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呈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二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需要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元</u>者，另須經過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伍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伍仟萬元</u>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u>一億伍仟萬元</u>（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u>一億伍仟萬元</u>者，另須經過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之一條</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可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十條</u>之一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可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p>配合法令修正修訂</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五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5 款未修改。(省略)</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億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1~5 款未修改。(省略)</p> <p>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 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p>	<p>配合法 令及公 司營運 需要修 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三百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二千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者，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p>配合法令修正</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 	<p>配合法令修正</p>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p>4.1 買賣公債。</p> <p>4.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以下略）</p>	<p>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4.1 買賣公債。</p> <p>4.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以下略）</p>	
<p>第十六條：<u>外國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u>應改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十六條：<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u>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附 錄

附錄一：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之，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會議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 二十、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實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二：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組織之，定名為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

一、研究、開發、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微波及毫米波衛星接收系統。

(2)個人電腦無線通訊系統。

(3)區域網路、無線通訊系統。

(4)雙向式語音呼叫器。

(5)各種鋁合金及塑膠壓鑄品及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6)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F401021 電信管制設頻器材輸入業。

三、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CA04010 金屬表面處理業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或被投資事業之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背書保證事宜。

第 三 條：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總公司設立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子公司及分公司。

第 五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貳億元，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億元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天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十 一 條：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不能出席之董事得出具委託書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之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分派如下：
一、董、監事酬勞佔百分之一·五。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且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三、餘額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紅利分配方式，提請股東會決議。另員工分配股票股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製訂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需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與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暨確保市場競爭力等相關因素，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刪除）
-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次修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訂於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應華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董俊仁



附錄三：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83,617,118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8,361,712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836,172 股

二、截至 103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12 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有比率	股 數	持有比率
董 事 長	董俊仁(註 1)	101.06.12	3	22,000,871	28.26%	21,830,871	26.11%
董 事	董炯雄(註 1)	101.06.12	3	22,000,871	28.26%	21,830,871	26.11%
董 事	董俊毅(註 1)	101.06.12	3	22,000,871	28.26%	21,830,871	26.11%
董 事	李志雄(註 1)	101.06.12	3	22,000,871	28.26%	21,830,871	26.11%
董 事	江焰生(註 1)	101.06.12	3	22,000,871	28.26%	21,830,871	26.11%
董 事	黃立安(註 1)	101.06.12	3	22,000,871	28.26%	21,830,871	26.11%
董 事	李敏誠	101.06.12	3	33,597	0.04%	33,597	0.04%
監 察 人	曾明仁(註 2)	101.06.12	3	15,766,412	20.25%	15,304,412	18.30%
監 察 人	王思懿(註 2)	101.06.12	3	15,766,412	20.25%	15,304,412	18.30%
監 察 人	林宏典(註 2)	101.06.12	3	15,766,412	20.25%	15,304,412	18.30%

註 1. 能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 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附錄四：

(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中擬訂如下表所示，本案將俟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民國 102 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83,567,991
董監酬勞	2,319,621
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15,464,143

註：本公司 102 年度員工紅利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15,464 仟元及董監酬勞費用化金額為新台幣 2,320 仟元，與 103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擬配發金額無差異。

